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依諄
電話：03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4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0054698A00_ATTCH2.jpg、0054698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2021新竹市兒童藝術節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於學校官網、跑馬燈及佈告欄等公開管道廣為宣傳周知，邀請民眾踴躍前往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文化局110年3月24日竹市文推字第1100002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0年4月2日(五)-5日(一)每日上午10:00-17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左岸水源草原。
- 四、相關活動及交通訊息請詳閱活動EDM(如附件)，另宣傳DM將配送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協助轉夾聯絡簿供親師生參閱。
- 五、檢附活動EDM(附件1及附件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園實中國小部、國立科園實中雙語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